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俊達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爰將債權讓與事由通知相對人，惟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其業已出境並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致聲請人無從為前開通知。為此，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債權讓與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。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相對人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

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出境後，於111年1月13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惟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結果，該局函覆留存相對人於美國居住之地址，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回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國外地址為送達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綜上所述，本件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